

##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如山”）、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如山”）和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鼎信”）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4,625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9998%。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4,50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4%；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4,692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0%，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 5,4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6%

#### ●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在公司 IPO 时的承诺：“在减持股份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，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浙江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5389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1,576,370 股，杭州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.6041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4,692,326 股，诸暨鼎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.8570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5,432,000 股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4,501,500	1.54%	IPO 前取得： 4,501,500 股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4,692,326	1.60%	IPO 前取得： 4,692,326 股
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5,432,000	1.86%	IPO 前取得： 5,432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501,500	1.54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692,326	1.60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,432,000	1.86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合计	14,625,826	4.99998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178,810	2.00%	2019/8/26~ 2020/2/22	7.98-9.05	2019-08-02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96,500	0.27%	2020/3/19~ 2020/9/15	6.48-6.60	2020-02-27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,115,100	0.72%	2020/3/19~ 2020/9/15	6.39-7.11	2020-02-27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,031,400	1.72%	2020/3/9~ 2020/9/5	6.07-6.28	2020-03-04

二、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1,576,370 股	不超过： 0.5389%	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,576,370 股	2020/09/14 ~ 2021/03/1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4,692,326 股	不超过： 1.6041%	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,692,326 股	2020/09/14 ~ 2021/03/1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5,432,000 股	不超过： 1.8570%	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5,432,000 股	2020/09/14 ~ 2021/03/1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
注：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浙江如山、杭州如山、诸暨鼎信可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, 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 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, 浙江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

1.0808%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2,258,230 股，杭州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9192%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1,920,590 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二）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因派发现金股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，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。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（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，以送股、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）的 50%；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。在减持股份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，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